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